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陳惟新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孟暄律師

被告 蔣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